

出境滿2年，戶籍遷出者

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身分



一般情形

同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無戶籍

1. 且未住滿183天屬非居住者，
採就源扣繳完稅，無須申報
2. 且住滿183天者為居住者，應
辦理結算申報

COVID-19特殊情形

受疫情影響者，可按原申報居住者身分申報，如有疑義，可向國稅局申請就個案事實從寬認定為居住者身分

出境滿2年，戶籍遷出者

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(2‰)

下列情形戶籍遷出不影響權益

- 1.土地所有權人受疫情影響，戶籍經遷出，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仍於該地設立戶籍，權益不受影響
- 2.戶籍遷出後配偶或直系親屬未於該地設立戶籍，於次年9月22日前再遷入戶籍及提出申請，經稽徵機關核准者，當年及次年地價稅均可適用優惠稅率